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國笏
電話：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max8612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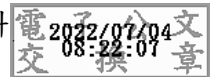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291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契約範例文字 (376550000A_111012914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重申請各校落實約聘（僱）契約書及勞動契約書納入性別
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1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
暨本府111年5月20日府教學字第1110098489號函(諒達)辦
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校人員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請參照旨揭契
約範例文字，適時修訂約聘（僱）契約書及勞動契約書，
並落實執行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1/07/04

